

# 最高法将恶意欠薪定为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” 农民工讨薪多了一把“尚方宝剑”

## 11月20日起,全省法院展开持续两个月的清欠行动

### 新收“讨薪案”春节前全部办结

昨天,省高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,省高院院长张立勇宣布从11月20日开始,在全省第四次开展持续两个月的“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集中办理”活动。

张立勇希望全省法官必须考虑农民工弱势群体的实际情况,必须把他们应该拿到的钱拿到,让这些农民工像模像样地回家过正常人的生活。

此外,还要多运用媒体曝光、限制投资置产等联动制约手段,强制其履行义务。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将恶意欠薪的罪名正式定为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”,所以全省法院要善于敢用司法强制手段,谁要恶意欠薪,就有可能背上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”的罪名。

记者 鲁燕

会议要求,新收“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”结案率95%以上,春节前案件办结率达100%。已排查出的超期未结“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”结案率达到100%;已排查出的“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执行案件”执结率90%以上,未执结的春节前要妥善解决。

张立勇说:“我们大家都要带着感情,去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,要让有困难的农民工兄弟打得起官司。”要简化程序,要尽可能地就地立案,就地审判,就地调解,就地执行。

建立快立快审机制,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导

诉、答疑、代写诉状等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对进城务工人员当事人起诉追要工资和劳动报酬的,当日立案。推行假日立案、电话预约立案和上门立案等快速便民立案措施,对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当事人,依法减、缓、免交诉讼费用,确保进城务工人员打得起官司。

要注重新民事诉讼法的适用。从2013年1月1日开始,新《民事诉讼法》增加了小额诉讼程序和人民法院自行变卖被执行标的的规定。对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,要充分发挥小额诉讼一审终审的优势,帮助进城务工人员及时拿到劳动报酬。

### 拒不支付工资的老板,该拘留的拘留

省高院副院长谢德安说,对进城务工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证据的,要依职权积极主动调取相关证据。对必须到庭而拒不到庭的被告,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的当事人,可依法采取拘传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。

加大对“老赖”的执行力度,采取先予执行和强制执行措施,对已经到位的执行款,要简化审批发放手续,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及时、足额领取。对久拖不履行的,综合运用限制出境、限制投资置产、限制高消费和媒体曝光等制约手段,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。

加大惩戒力度。对恶意拖欠、携款逃匿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规避执行的责任,依法处罚,同时向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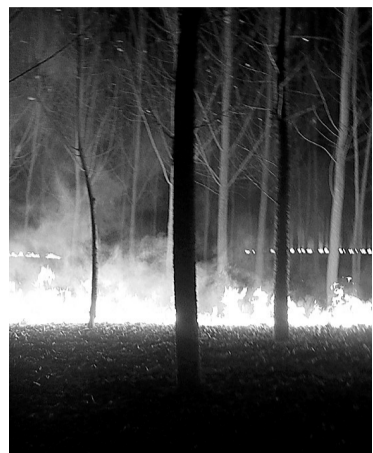
关职能部门建议降低资质、限制承接新项目、纳入信用评价等。违法情节严重的,依法拘留、罚款直至以恶意欠薪罪等追究刑事责任。

谢德安强调,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将恶意欠薪的罪名正式定为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”,目前,南京、沈阳等地已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者被判刑的案例,一批欠薪者受到震慑自动履行了义务。

全省法院各审判和执行部门要密切留意此类案件线索,一旦发现符合刑法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要件的案件,要按照有关法律要求,及时移送相关司法机关,及时审判,形成对欠薪者的高压态势,迫使其履行义务。

线索提供 孙志平 张进花

### 野外祭祀引发大火 消防官兵紧急扑救



11月14日是农历十月初一,为送寒衣节。这一天,人们特别注重祭奠先亡之人。然而,就在这一天,郑州市周边郊区的野草和树林多处起火。

17时23分,经开区消防中队接到报警称:机场高速与绕城高速交叉口多处起火。

到达现场后,消防官兵发现,多处农田中间的杨树树林起火,数万株即将成材的杨树面临毁于一旦的危险。于是,消防官兵都上阵了,拿起灭火工具,通过隔离、掩埋、拍打的方式灭火,20分钟后,多处起火点被扑灭。

据报警人介绍,当天很多人来野外祭祀,大多数都是烧纸钱,树林起火很可能就是焚烧纸钱引起的。

记者 周炜卿  
通讯员 司伟鹏 文/图

#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新密国土资告〔2012〕59号

经新密市人民政府批准,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2-67号等16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使用权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年限	起始价(元/m <sup>2</sup> )	竞买保证金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
2012-67号	密杞大道北侧	15648	工业	>1.2	>60%	大于或等于15%且小于或等于20%	50	225	105万元
2012-69号	花园街南侧、工业大道西侧、风尚街北侧	7582.8	工业	>1.2	>60%	大于或等于15%且小于或等于20%	50	225	170.6130万元
2012-70号	花园街南侧、工业大道东侧、风尚街北侧	14228.9	工业	>1.2	>60%	大于或等于15%且小于或等于20%	50	225	320.1503万元
2012-71号	兴业路东、地安街南、天安街北	6584.8	工业	≧1.5	>60%	≤15%	50	225	148.1580万元
2012-73号	牛店镇牛店村	8617.3	工业	≧0.7	≧30%	≤20%	50	215	60万元
2012-74号	未来大道西侧、规划中路北侧	11528.85	商务金融	≤1.4	≤44.5%	≥23.5%	40	592	682.5079万元
2012-75号	未来大道与嵩山大道交叉口西北角	56509.6	商务金融	≤1.3	≤41.32%	≥25.2%	40	555	3136.2828万元
2012-76号	米村镇米村	2531.3	商务金融	1.79	55.4%	6.49%	40	443	40万元
2012-77号	来集镇苏寨村	3266.3	工业	≧1.0	≧30%	≤20%	50	198	20万元
2012-78号	来集镇苏寨村	11136.9	工业	≧1.0	≧30%	≤20%	50	198	70万元
2012-80号	超化镇油坊沟村	5778.6	工业	≧0.7	≧30%	≤20%	50	195	35万元
2012-81号	超化镇油坊沟村	466	工业	≧0.7	≧30%	≤20%	50	195	3万元
2012-82号	白寨镇王寨河村	13462.8	工业	≧0.7	≧30%	≤20%	50	211	284.0651万元
2012-83号	祥云街与长乐路交叉口东南角	13141.4	住宅	大于或等于1且小于或等于4.8	≤33%	≥30%	70	1926	2030万元
2012-84号	祥云街与雪花街交叉口西南角	14338.6	住宅	大于或等于1且小于或等于4.8	≤33%	≥30%	70	1926	2220万元
2012-85号	溱水路北侧、周楼街西侧	2372.9	住宅	大于或等于1且小于或等于4.0	≤30%	≥30%	70	1334	222万元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土地详细资料和要求(包括竞买人资格、竞买保证金的其他要求),详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12年11月16日至2012年12月18日,到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,并在此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18日上午12时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12年12月18日下午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五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我局一楼地产交易大厅,2012-67号、69号、70号、71号、73号、74号、75号、76号、77号、78号、80号、81号、82号、83号、84号、85号地块挂牌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9时至2012年12月20日15时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- 该16宗地块均以土地现状形式出让。
- 涉及耕地开垦费的由受让人另外缴纳。
- 2012-83号、84号地块为市政府确定的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。
- 根据《河南省工业用地招拍挂挂牌出让实施细则(试行)》第十一条之规定,受让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报批手续后与出让方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- 2012-74号、75号、76号、83号、84号、85号保证金需汇入指定帐户:

开户单位: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  
开户银行名称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密市广场支行  
银行帐号:100339673700010001  
2012-67号、69号、70号、71号、73号、77号、78号、80号、81号、82号保证金需汇入指定帐户:  
开户单位: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  
开户银行名称: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 
银行帐号:661000038709016  
七、联系地址:新密市西大街西段北侧(新密市地产服务中心)  
联系电话:0371-69850940  
联系人:孟女士

新密市国土资源局  
2012年11月16日